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聘请中介机构的请示

公司领导：

根据中江县政府与川投水务 2015 年 5 月 19 日签订的《供水合作协议书》和《供排水合作备忘录》规定，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以下简称“黄鹿二水厂”）应于项目建设完工验收后注资到双方合资成立的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水有限公司，川投水务根据持股比例（51%）同步匹配货币资金出资。按协议和相关法律规定，应在出资前对黄鹿二水厂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并请示如下：

一、黄鹿二水厂基本情况

黄鹿二水厂为国家十二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项目业主为中江县水务局供水管理总站，主要从事向中江县城、永太镇、杰兴镇、东北镇及 37 个行政村的供水工作。厂区设计供水规模为 3 万吨/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和借款，项目总概算投资约为 12,660 万元。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2018 年 8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开始向主城区及大部分乡镇供水（工程审计和基建财务审计尚未进行）。截止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黄鹿二水厂实际支付 9,831 万元。

二、请示事项

经与中江县政府相关部门协商，由双方共同派人组成评审小组，在省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中选聘出审计和评估机构。为此，根据集团公司《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改革方案》（试行）以及《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聘用管理办法》（川投集发〔2011〕93号）的相关规定，现拟在省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中选聘审计和评估机构。

妥否，请领导批示。

